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2128—2019
代替 GB 22128—200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end-of-life vehicles collecting and
dismantling enterprises

2019-12-17 发布

2019-12-17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企业要求	2
5 回收技术要求	6
6 贮存技术要求	6
7 拆解技术要求	7
8 企业执行时间要求	8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企业设备名称	9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拆解和贮存方法及注意事项	11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拆解程序中相关设备使用示例	12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4.2.1a)条、第 4.2.1b)条、第 4.2.3 条、第 4.2.4 条、第 4.2.5 条、第 4.2.6 条、第 4.2.7 条、第 4.3.1b)条、第 4.3.1c)条、第 4.3.2 条、第 4.3.3 条、第 4.3.6 条、第 4.4 条、第 4.5.1b)条、第 4.6 条、第 4.7 条、第 5 章、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4 条、第 7.1.3 条、第 7.2.1 条、第 7.3.1 条、第 7.3.2 条、第 8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22128—2008《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本标准与 GB 22128—2008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扩大参照执行标准的车型范围(见第 1 章,2008 年版的第 1 章);
- 修改了报废机动车的术语和定义(见 3.1,2008 年版的 3.1);
- 增加了电动汽车的术语和定义(见 3.2);
- 修改了拆解的术语和定义(见 3.4,2008 年版的 3.3);
- 删除了注销的术语和定义(见 2008 年版的 3.4);
- 增加了拆卸的术语和定义(见 3.5);
- 修改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术语和定义(见 3.7,2008 年版的 3.5);
- 增加了动力蓄电池的术语和定义(见 3.6);
- 修改了废液的术语和定义(见 3.8,2008 年版的 3.6);
- 增加了解体机的术语和定义(见 3.9);
- 增加了拆解线的术语和定义(见 3.10);
- 增加了回用件的术语和定义(见 3.11);
- 增加了拆解产能的要求,按照机动车保有量将企业所在地区类型分为六档,并提出地区年总拆解产能和单个回收拆解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要求(见 4.1);
- 修改了场地建设的要求,增加拆解电动汽车的场地建设要求,并对回收拆解企业最低经营面积等进行调整(见 4.2,2008 年版的 4.1);
- 修改了设施设备的要求,增加回收拆解企业具备的必要设备及拆解电动汽车设施设备,并进行分类(见 4.3,2008 年版的 4.2);
- 修改了技术人员的要求,增加拆解电动汽车应具备的人员要求等(见 4.4,2008 年版的 4.3);
- 修改了信息管理的要求(见 4.5,2008 年版的 5.1.2、5.1.3);
- 增加了安全、环保的要求,增加场地建设、设施设备和固体废物管理等方面的环境污染控制要求(见 4.6、4.7);
- 修改了回收技术要求,增加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漏液(电)检查处理等要求(见第 5 章,2008 年版的 5.1.1);
- 修改了贮存技术要求,增加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的安全贮存要求,并按报废机动车、固体废物、回用件和动力蓄电池进行调整及分类(见第 6 章,2008 年版的 5.6);
- 修改了传统燃料机动车的拆解技术要求,调整了拆解顺序与拆解内容(见 7.2,2008 年版的 5.2、5.4);
- 增加了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的拆卸技术要求(见 7.3)。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

GB 22128—2019

司、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玉成有限公司、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东拆车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黎宇科、王佳、胡剑萍、潘伟、杨小龙、李震彪、蒋振康、李智专、余海军、唐剑骁、杨跃、李明波、马福伟、史蕴棣、刘永光、孟祥峰、周大明、范守广、吕明海、张勇。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22128—200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的术语和定义、企业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贮存和拆解的技术要求,以及企业执行时间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企业,回收拆解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T 373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 GB/T 19515 道路车辆 可再利用率和可回收利用率 计算方法
- GB/T 19596 电动汽车术语
-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37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 GB 5018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 GA 802 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
- HJ 348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HJ 202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 WB/T 1061 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
-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源部)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515、GB/T 19596、GB/T 3730.1 和 GA 80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报废机动车 end-of-life vehicles; ELVs

达到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和机动车所有人自愿做报废处理的机动车。